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27號

原　　告　星耀教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曜宇
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安順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6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